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1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 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857,14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211,425.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2,351,510.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859,915.10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12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67,671.00	58,681.75	20,516.17	–	39,492.83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37,024.00	32,105.82	213.61	10,000.00	31,505.96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35,401.00	30,698.42	273.92	–	19,729.41
合 计		140,096.00	121,485.99	21,003.71	10,000.00	90,728.1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1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刘子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4、5、6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2/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进行登记。（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3157092、028-86361022

传真：028-83157090

2.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刘子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278,000 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20,143 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9,998,722,000 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361%。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 号文同意，公司 200 亿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03 元/股，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人民币 11.0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0.63 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63 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278,000 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20,143 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85%。其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125,000 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1,75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9,998,722,000 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3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961,961	–	394,961,9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1,675,132	11,750	13,811,686,882
总股本	14,206,637,093	11,750	14,206,648,84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845,000 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64,618 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9,155,000 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44%。

一、“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 号文同意，公司 150 亿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杭银转债” 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调整为 16.71 元/股。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调整为 12.99 元/股，即当前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银转债”转股期间为：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45,000 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64,618 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1%。其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131,000 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9,999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9,155,000 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2022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9,802,992	–	869,802,9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0,452,059	9,999	5,060,462,058
普通股总股本	5,930,255,051	9,999	5,930,265,0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081457、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2-004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2 年第一季度共计 117,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 17,023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 729,252,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1.16%；累计转股数量 105,535,69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7.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 70,74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三）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电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91 元/股。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 6.91 元/股调整为 6.90 元/股。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87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转股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计 117,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 17,023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 729,252,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1.16%；累计转股数量 105,535,69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7.4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 70,74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量（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数量（2022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486,363	17,023	710,503,386
总股本	710,486,363	17,023	710,503,3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9-89313351

咨询邮箱：600831@china.com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总发电量 116.3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8%。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 85.6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47.99%，其中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56.1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29.53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69%；太阳能完成发电量 29.63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8%；水电完成发电量 1.0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9%。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及累计发电量分别为：

项 目	第一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电	85.67	85.67
其中：陆上风电	56.14	56.14
海上风电	29.53	29.53
太阳能	29.63	29.63
水电	1.01	1.01
合 计	116.31	116.31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09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0.39 元/股

转股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2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2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8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6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奥佳转债”因转股减少 22,000.00 元（220 张），转股数量为 2,115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奥佳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58,583,400.00 元（4,585,834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612,843	28.95%	750	182,613,593	28.95%
高管锁定股	182,612,843	28.95%	750	182,613,593	28.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080,169	71.05%	1,365	448,081,534	71.05%
三、总股本	630,693,012	100.00%	2,115	630,695,12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传真：0592-3795724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奥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2001 号），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3 月 18 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

特此告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805,000 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0,42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62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320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7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2.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19—02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030）。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由 11.75 元/股调整为 7.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1—01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0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29）。

（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49,574,000 元（495,740 张），回售金额为 49,638,446.2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805,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0,42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其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7,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41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62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320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7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	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无限